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
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甲类
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
设施、门卫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开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开军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开军

报告编写人：李开军



建设单位：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26662323

传真：/

邮编：513444

通讯地址：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
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的
JX-A-11-02 地块

编制单位：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26662323

传真：/

邮编：513444

通讯地址：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
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的
JX-A-11-02 地块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5
3.1 项目建设内容.....	5
3.2 项目建设过程.....	6
3.3 项目变动情况.....	7
3.4 项目验收工况.....	7
3.5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8
4、验收调查依据.....	13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3 验收执行标准.....	18
5、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20
5.1 施工期污水处理措施.....	20
5.2 施工期废气处理措施.....	20
5.3 施工期噪声处理措施.....	21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21
5.5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21
5.6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21
5.7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6、环境影响调查.....	23
7、验收调查结论.....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营业执照.....	26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27
附件 3 环评批复.....	29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4
附件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5

1、项目概况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的 JX-A-11-02 地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22'13”，N24°44'24”。我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34 号)编制《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取得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连环[2014]91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 28948.59m²，总建筑面积 18083.73m²，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配套用房、办公楼、车间 C、仓库 A、丙类仓库 A、工用工程用房、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储罐区、污水处理池等基础处理设施，建成后年产印花糊料 2500 吨、精细化工助剂 5000 吨；二期工程主要建筑有车间 A、车间 B、仓库 B、丙类仓库 B，建成后年产印花糊料 5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 5000 吨。取得环评批复后，我司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开始建设，并进行分期环保验收。

我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水泵房、公用工程房、甲类车间 C、配电房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验收工作组同意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其验收范围为水泵房（建筑面积为 54m²）、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为 516m²)、甲类车间 C(建筑面积为 2380m²)、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121.75m²)，仅对工业厂房及部分配套建筑物验收，不涉及原辅料、设备使用情况，不涉及工业化生产的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中的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本次验收仅进行工业厂房及部分配套建筑物的验收，不涉及原辅料、设备使用情况，不涉及工业化生产。本次验收的建筑物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有关规定，我司详细收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

调查，对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制完成了《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
- 2、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8.3；
-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 394-2007）；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

- 1、《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0吨印花糊料及10000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2、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0吨印花糊料及10000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的批复（连环[2014]91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0吨印花糊料及10000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水泵房、公用工程房、甲类车间C、配电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清民园建字第 2014003 号）；
-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82201902140101）。

3、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3.1 项目建设内容

我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水泵房、公用工程房、甲类车间 C、配电房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验收工作组同意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其验收范围为水泵房（建筑面积为 54m²）、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为 516m²）、甲类车间 C（建筑面积为 2380m²）、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121.75m²），仅对工业厂房及部分配套建筑物验收，不涉及原辅料、设备使用情况，不涉及工业化生产的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仅为：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仅对工业厂房及部分配套建筑物验收，不涉及原辅料、设备使用情况，不涉及工业化生产的验收。

本项目由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的 JX-A-11-02 地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22'13"，N24°44'2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项目四至图见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本次验收范围图见图 3，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详细情况见下表 1。

表1 项目主要建筑物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变化情况
		层数(层)	建筑面积(m ²)	层数(层)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基底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	门卫室	1	30.23	/	/	1	40	35	建筑面积增加 4.77m ²
2	办公楼	4	2228.7	/	/	5	592.32	2649.98	建筑面积增加 421.28m ²
3	甲类车间 A	1	2304	/	/	/	/	/	/
4	甲类车间 B	1	945.0	/	/	/	/	/	/
5	甲类仓库 A	1	747	/	/	/	/	/	/
6	甲类车间 C	1	2380	1	2380	/	/	/	/
7	甲类仓库 B	1	731	/	/	1	731	731	一致
8	丙类仓库 A	4	3720	/	/	/	/	/	/
9	丙类仓库 B	4	4427.8	/	/	4	1075	4427.8	一致

10	公用工程用房 (水泵房、锅炉房、空压机房)	1	570	水泵房	1	54	/	/	/	/
				公用工程房	1	516				
11	配电房	1	121.75	1		121.75	/	/	/	/

3.2 项目建设过程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过程详见下表 2。

表 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其他 ()				
建设地点	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的 JX-A-11-02 地块				
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连环[2014]91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设计生产规模	生产主体工程主要有：车间 3 栋、仓库 2 栋、丙类仓库 1 栋；辅助配套工程主要有：办公楼、消防系统及泵房、锅炉房及空压机房、事故水池、给排水系统、厂区道路、门卫值班室、绿化园林等配套生产设施；产品方案：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		本次验收内容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规模	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仅进行建筑物的验收，不涉及原辅料、设备情况，不涉及工业化生产）		调试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8 月 30 日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仅进行建筑物的验收，不涉及原辅料、设备情况，不涉及工业化生产）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比例 4.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比例 1.67%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调试)</p>	<p>我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34 号)编制《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取得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连环[2014]91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我司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开始建设，并进行分期环保验收。</p> <p>我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水泵房、公用工程房、甲类车间 C、配电房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验收工作组同意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其验收范围为水泵房（建筑面积为 54m²）、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为 516m²）、甲类车间 C（建筑面积为 2380m²）、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121.75m²）。</p> <p>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中的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门卫室（仅进行建筑物的验收，不涉及原辅料、设备情况，不涉及工业化生产），该部分建筑物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现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	---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均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的内容中门卫室和办公楼的实际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与环评规划有轻微调整，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属于重大变动。

3.4 项目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仅进行工业厂房及部分配套建筑物的验收，且均已完成建设，不涉及工业化生产，因此，无验收工况。

3.5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包括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治理设施），占总投资的 1.67%。

表 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措施名称	措施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期	施工粉尘处理	洒水、运输车辆加盖、临时围墙、临时洗车场、及时清扫路面泥土等措施	3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处理、食堂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导流沟、临时蓄水池、沉淀池等措施；工地食堂设置隔油隔渣池和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三级化粪池	2
	营运期	办公楼的员工生活污水；场地雨水处理	办公楼已配套建设三级化粪池，并接通化工基地污水管网收集；项目地已接通化工基地雨水管网	1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设临时围墙措施降噪	2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处理	建筑垃圾均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绿化		植草、种花等		1
合计				10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周边四至图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本次验收范围图



厂区绿化



门卫室



防尘喷雾



安全网

4、验收调查依据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对九陂河和连江六个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表明，评价水域中的 6 个监测断面的所有常规水质指标全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九陂河断面特征因子未检出，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评价区内 3 个监测点的 SO₂ 和 NO₂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 2000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质量要求，TSP 的日均浓度超标率为 0，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 2000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质量要求。总体而言，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 2000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TVOC 8 小时监测值为未检出，表明项目选址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次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区范围声环境现状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环境噪声限值，说明本项目厂区范围环境噪声现状良好，能符合声功能规划要求。

4.1.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水环境按照环评报告报告书防治措施所执行。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大气环境按照环评报告书防治措施所执行。未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噪声环境按照环评报告书防治措施所执行。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按照环评报告书防治措施所执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水土流失环境按照环评报告书防治措施所执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生态环境按照环评报告书防治措施所执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主要环保措施

(1)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化工基地污水管网收集送至及园区预处理措施处理再由九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措施处理后，由化工基地污水管网收集送至及园区预处理措施处理后由九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项目配套建设一座 400m³ 事故池，用于生产或原料泄漏等事故性存储，以杜绝事故性排放。

2、废气主要环保措施

项目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进行处理，废气中烟尘处理效率可达到 99%，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标准。

3、噪声主要环保措施

(1) 为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减轻噪声危害，该项目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音消声设计等方面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划》(GBJ87-85)的要求进行，对施工质量要求严格把关。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真空泵、研磨机、风机等设备采用防震垫、隔声罩、消声器和房间隔声、吸声等防噪降噪措施。

(3)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 建议结合项目周边防护绿地，种植树木或加建围墙，以达到声屏障降噪的目的。

4、固体废物主要环保措施

(1) 固体废物管理

设置专人负责生产、生活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及处置手续管理。

(2) 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置对策措施

①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的要求，分别建立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以满足固废分类收集的要求，避免不同类型的固废混合，增加回收利用的难度。建设过程应注意临时贮存场的防风、防雨、防渗。

② 在厂区办公楼、各生产车间设置保洁容器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应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减少固废排放量；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工业固废应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分别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 包装桶可能携带原料组分，由供货商回收使用。

④ 生产固废中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并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取得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连环[2014]91 号。审批部门作出的审批决定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位于连州市九陂镇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的 JX-A-11-02 地块。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8948.59m²，总建筑面积 18083.73m²。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配套用房、办公楼、车间 C、仓库 A、丙类仓库 A、公用工程用房、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储罐区、污水处理池等基础设施，建成后年产印花糊料 2500 吨、精细化工助剂 5000 吨；二期工程主要建筑物有车间 A、车间 B、仓库 B、丙类仓库 B，建成后年产印花糊料 5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 5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生产设备表

一期			二期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瓜尔胶糊料 罗望子果糊料 淀粉糊料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瓜尔胶糊料 罗望子果糊料 淀粉、植物胶 糊料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反应釜	1台	
瓜尔胶片制作 设备	三辊研磨机	1台		反应釜	1台	
	气流烘干机	1台		环氧乙烷储罐	2个	
	气流涡旋微粉机	1台		环氧乙烷计量罐	1台	
辅助设备	锅炉	1台	辅助设备	环氧乙烷计量罐	1台	
	环氧乙烷储罐	1个		真空缓冲罐	1台	
	环氧乙烷计量罐	2台		真空缓冲罐	1台	
	真空缓冲罐	1台		接受罐	2台	
	接受罐	2台		接受罐	2台	
	卧式冷凝器	1台		卧式冷凝器	1台	
	双级真空泵	1台		卧式冷凝器	1台	
	离心机	1台		双级真空泵	1台	
	粉碎机	1台		清洗劑 除油劑 勻染劑 緩染劑 硅油柔軟劑 滲透劑	搪瓷反應釜	2台
	筛机	1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压缩机	1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吊机	1台		表面活性剂 增稠剂	搪瓷反应釜	1台
	清洗劑 除油劑 勻染劑 緩染劑 硅油柔軟劑 滲透劑	搪瓷反应釜		2台		搪瓷反应釜
搪瓷反应釜		1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表面活性剂 增稠剂	搪瓷反应釜	2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组意见，在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污染措施进行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设备和工艺，禁止生产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品。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及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全厂的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须统一收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与外排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经园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园区专用污水管网排入九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300m³/a。

(三)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各生产车间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外排，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除尘率不低于 95%、有机废气处理率不低于 90%，外排废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 TVOC 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外排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中燃气排放限值。

(四)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等属危险废物的，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实行联单转移制度。一般废物中的包装桶、废反渗透膜等交由原厂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六) 本项目需设大气防护距离为 0 米，当其他法律、法规、标准有设立防护距离要求时，从其规定。

(七) 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

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设置不小于 400 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书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九)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连州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0-2011) 的要求。采取封闭施工、对作业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确保其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控制在：0.3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控制在 0.306 吨/年以内，均在基地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44.11 吨/年，二氧化硫：77.62 吨/年）内解决；氨氮在：0.0325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控制在：2.754 吨/年以内，在连州市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九、随时接受环保部门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

4.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的标准则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1、废气

准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营运期：本次验收仅进行工业厂房、办公楼及部分配套建筑物的验收，不涉及工业化生产。</p> <p>2、废水</p> <p>营运期：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地接入化工基地的雨水管网，排入清远民族工业园雨水管网。办公楼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化工基地污水管网收集送至及园区预处理措施处理再由九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验收仅进行工业厂房、办公楼及部分配套建筑物的验收，不涉及工业化生产。</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 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营运期：项目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由于本次验收的范围中的办公楼已经接驳化工基地污水管网，排入九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化工基地总量控制指标解决。</p>

5、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5.1 施工期污水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基础开挖可能排泄的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工地食堂餐饮污水、厕所冲洗水等。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已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雨水管网排放；已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已在施工场地设置循环水池，将设备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已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已在工地食堂设置隔油隔渣池和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三级化粪池。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用于施工期的抑尘，粪便污水经过收集后外运到农田作农田灌溉使用。

5.2 施工期废气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产生源主要有：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污染治理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期在开挖基础作业时，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土方随挖随装车运走，不堆存在施工场地。

(2) 施工场地产生的多余土方已尽最大可能用于填方，填方后随时压实、洒水防止扬尘。

(3) 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洒落装置。

(4) 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整个施工场地只设一个供人员和车辆出入的大门。在大门入口设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将车辆冲洗干净，然后再驶出大门。

(5) 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减少了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6) 粉状建材设临时工棚或仓库储存，不露天堆放。

5.3 施工期噪声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过程及装修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

污染治理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系列工程机械设备。

(2)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大于 80dB(A)的施工设备将其布置在施工场地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地方。

(3) 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

(4) 本项目施工期对较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建设隔声间或声屏障。

(5) 本项目施工期在早 7 点以前，中午 12-14 点，晚 21 点以后不启动强噪声施工设备。

5.4 施工期施工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污染治理措施：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均回收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均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工地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避免沿途漏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5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优化施工流程，加快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小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雨季施工对裸露的地面进行覆盖，防治水土流失。

5.6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仅进行工业厂房及部分配套建筑物的验收，不涉及工业化生产。

本次验收范围中的办公楼在日后办公过程中会产生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已建成三级化粪池，并接通化工基地污水管网收集送至及园区预处理措施处理再由九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目前，该办公楼尚未有员工进行办公。项目地已接通化工基地雨水管网。

本次验收范围中的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 均已采用硬底化地面，并在门口处用混凝土浇筑一个 5 公分高的漫坡，以防止日后储存液态化学品时发生泄漏。

5.7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时期	项目	污染环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暴雨的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已建设临时导流沟；已建设临时蓄水池；已设置循环水池；已设置沉淀池；已设置隔油隔渣池；已设置三级化粪池等	已落实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经常洒水；土方不在施工场地堆存；加盖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洒落装置；建设临时围墙；大门入口设临时洗车场等	已落实
	噪声治理	建筑过程及装修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建设临时围墙；建设隔声间或声屏障；合理施工时间	已落实
	固废治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建筑垃圾均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水土流失	优化施工流程；施工场地设置围墙；覆盖裸露地面等	已落实
营运期	废水处理	办公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化工基地污水管网+九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雨水	化工基地雨水管网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6、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地没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在获得本地块使用权时，该地块为空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污染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场地周围环境基本得到恢复，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未给当地带来严重的噪声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施工时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项目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和草被。乔木主要为树菠萝等；灌木主要为杜鹃、黄榕球等；地被主要为星花、鸭脚木、黄金叶、毛杜鹃、台湾草等。无造成生态破坏。
	污染影响	无生产设施，未产生污染。
	社会影响	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较好，调试过程中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7、验收调查结论

施工期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固体废物环境、生态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执行，施工期间未受到居民投诉等环境问题。本次验收仅进行工业厂房及部分配套建筑物的验收，不涉及工业化生产，办公楼在本次验收过程中尚未有员工办公行为，因此，本次验收无需进行环境监测。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工业化生产，施工期间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的 JX-A-11-02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input type="radio"/> 分期建设，第__期 <input type="radio"/> 其他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				实际生产规模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连环[2014]91 号		验收调查时工况		/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E112°22'13"，N24°44'24"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820614563350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20614563350

名称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连州市城南清远民族工业园创业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	李开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仅准许运输:环氧乙烷,或含氮环氧乙烷)】,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22日

粤(2018) 连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5391号

权利人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连州市清远民族工业园创业大道西侧地段
不动产单元号	441882 005002 GB1001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7678.96m ²
使用期限	至2065年07月15日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914418820614563350。

附 记

根据用地批复“连国土资（建补）字[2018]25号”，办理宗地合并。收回并注销原颁发的“粤(2018)连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88号”及“连府国用（2015）第00442号”。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2014)91号

关于《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0吨印花糊料及10000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14年4月编制的《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0吨印花糊料及10000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位于连州市九陂镇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的JX-A-11-02地块。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总用地面积28948.59m²，总建筑面积18083.73m²。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配套用房、办公楼、车间C、仓库A、丙类仓库A、公用工程用房、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储罐区、污水处理池等基础设施；建成后年产印花糊料2500吨、精细化工助剂5000吨；二期工程主要建筑物有车间A、车间B、仓库B、丙类仓库B，建成后年产印花糊料5000吨、精细化工助剂5000吨。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生产设备表

一期			二期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瓜尔胶糊料 罗望子果糊料 淀粉糊料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瓜尔胶糊料 罗望子果糊料 淀粉、植物胶 糊料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瓜尔胶片制作 设备	三辊研磨机	1台	辅助设备	反应釜	1台	
	气流烘干机	1台		反应釜	1台	
	气流涡旋微粉机	1台		环氧乙烷储罐	2个	
辅助设备	锅炉	1台	辅助设备	环氧乙烷计量罐	1台	
	环氧乙烷储罐	1个		环氧乙烷计量罐	1台	
	环氧乙烷计量罐	2台		真空缓冲罐	1台	
	真空缓冲罐	1台		真空缓冲罐	1台	
	接受罐	2台		接受罐	2台	
	卧式冷凝器	1台		接受罐	2台	
	双级真空泵	1台		卧式冷凝器	1台	
	离心机	1台		卧式冷凝器	1台	
	粉碎机	1台		双级真空泵	1台	
	筛机	1台		表面活性剂 增稠剂	搪瓷反应釜	2台
	压缩机	1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吊机	1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清洗剂 除油剂 匀染剂 缓染剂 硅油柔软剂 渗透剂	搪瓷反应釜		2台	清洗剂 除油剂 匀染剂 缓染剂 硅油柔软剂 渗透剂	搪瓷反应釜
搪瓷反应釜		1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不锈钢反应釜		1台				
表面活性剂 增稠剂	搪瓷反应釜	2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搪瓷反应釜	1台				

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组意见，在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污染措施进行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确

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设备和工艺，禁止生产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品。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及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全厂的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须统一收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与外排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经园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园区专用污水管网排入九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300m³/a 以内。

(三)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各生产车间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外排，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除尘率不低于 95%、有机废气处理率不低于 90%，外排废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 TVOC 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外排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中燃气排放限值。

(四)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等属危险废物的，其污

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实行联单转移制度。一般废物中的包装桶、废反渗透膜等交由原厂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六) 本项目需设大气防护距离为 0 米，当其他法律、法规、标准有设立防护距离要求时，从其规定。

(七) 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设置不小于 400 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书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九)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连州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采取封闭施工、对作业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确保其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控制在：0.3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控制在：0.306 吨/年以内，均在基地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44.11 吨/年，二氧化硫：77.62 吨/年）内解决；氨氮控制在：0.0325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控制在：2.754 吨/年以内，在连州市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九、随时接受环保部门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6月12日印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副 本)

编号：清民国建字第 2014003 号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清远民族工业园《总体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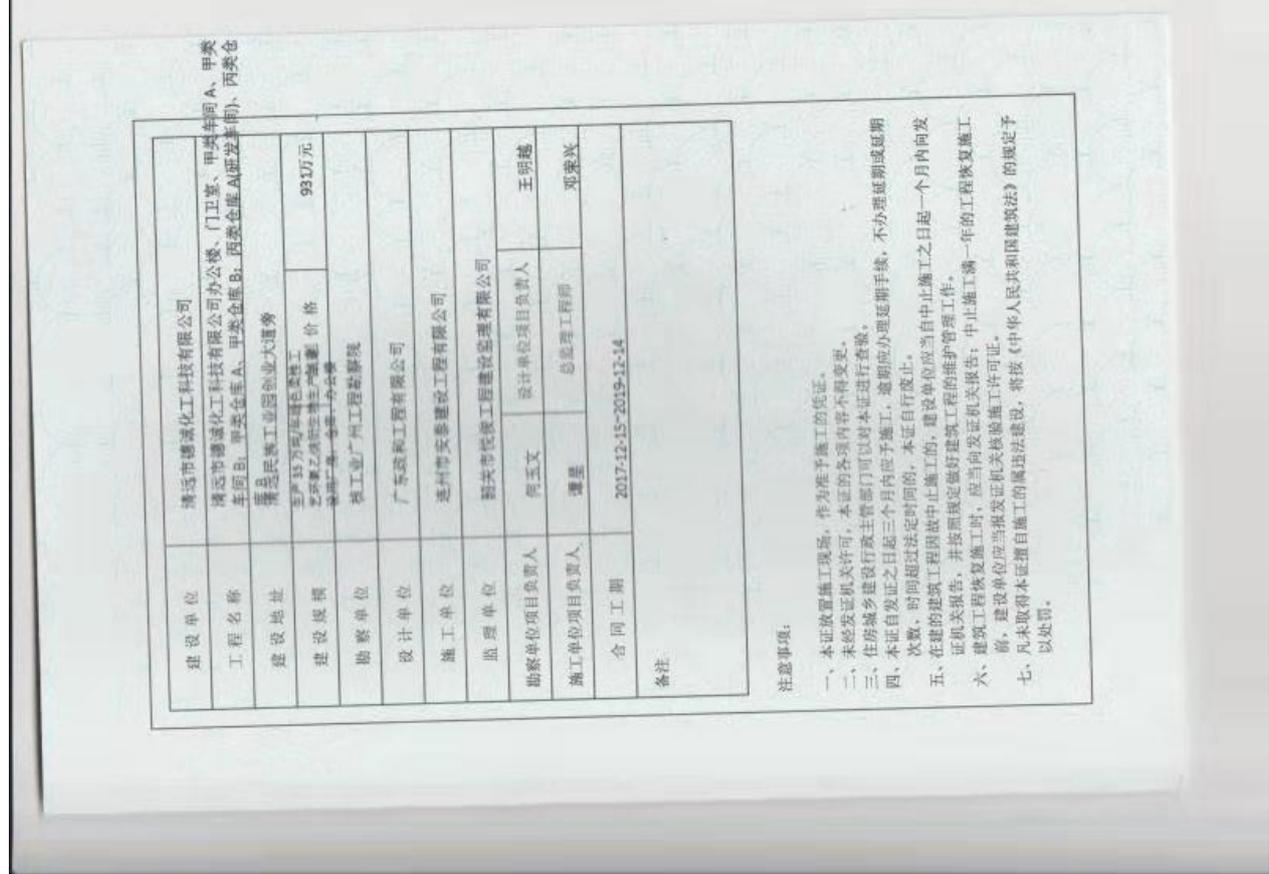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清远民族工业园规划建设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

建设单位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办公楼、甲类车间 A/B/C、甲类仓库 A/B、丙类仓库 A/B、公用工程用房、配电房
建设位置	清远民族工业园启动区
建设规模	18075.85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批表
验收意见	
审核人意见	经办人： 领导批示

说明：本证为各类建设工程的临时许可证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本证换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 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立了自主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位于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的 JX-A-11-02 地块，项目环评设计总用地面积为 28948.59m²，总建筑面积 18083.73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印花糊料 7500 吨、精细化工助剂 10000 吨。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甲类仓库 B（建筑面积为 731m²）、丙类仓库 B（建筑面积为 4427.8m²）、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649.98m²）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35m²）。

表1 本期验收建筑物建设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			变化情况
		层数 (层)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基底面 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门卫室	1	30.23	1	40	35	建筑面积增加 4.77m ²
2	办公楼	4	2228.7	5	592.32	2649.98	建筑面积增加 421.28m ²
3	甲类仓库 B	1	731	1	731	731	一致
4	丙类仓库 B	4	4427.8	4	1075	4427.8	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国

环评证乙字第 2834 号)编制《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取得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连环[2014]91 号。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及 10000 吨精细化工助剂建设项目水泵房、公用工程房、甲类车间 C、配电房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验收工作组同意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其验收范围为水泵房（建筑面积为 54m²）、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为 516m²）、甲类车间 C（建筑面积为 2380m²）、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121.75m²），仅对工业厂房及部分配套建筑物验收，不涉及原辅料、设备使用情况，不涉及工业化生产的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有：甲类仓库 B（建筑面积为 731m²）、丙类仓库 B（建筑面积为 4427.8m²）、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649.98m²）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35m²）。本次验收仅进行工业厂房、办公楼及部分配套建筑物的验收，不涉及工业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中门卫室和办公楼的实际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与环评规划有轻微调整，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本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导流沟、临时蓄水池、沉淀池等措施，减少废水外排；工地食堂设置隔油隔渣池和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三级化粪池，施工期未发生生活污水污染事件。

运营期：办公楼已配套建设三级化粪池，并接通化工基地污水管网收集，现办公楼尚未有员工进驻办公，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无运营期污染产生。

（二）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晒水、运输车辆加盖、临时围墙、临时洗车场、及时清扫路面泥土等措施减少扬尘及废气污染。

运营期：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无运营期污染产生。

（三）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设临时围墙措施降噪。

运营期：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无运营期污染产生。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项目未有人员进驻，无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为主要为厂房建设，建设不含生产设备，无专用环保治理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施工期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印花糊料
及 10000 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门卫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日期：2019年 8 月 27 日

企业名称：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林明康	工程师	清远市环境科学会	13802866808
李荣敏	工程师	清远市环境科学会	13622436643
任毅恩	工 工	清远市环境科学会	13927628366
李松	经理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926662323